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街3号D座中国人保寿险大厦5-1层A单元 邮政编码: 400023
5-1 A, Tower D, PICC Life Insurance Tower, 3 Financial Street,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hina
电话/Tel: (8623) 8879 8388 传真/Fax: (8623) 8879 8300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贵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重庆钢铁会议中心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全体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的任意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周竹平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贵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等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贵公司股东；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的核查，以及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2,115,926,701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249%。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已向贵公司提供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表决部分，由本次股东大会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 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会议部分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 2,114,460,749 股赞成，1,465,952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307%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 2,114,460,749 股赞成，1,465,952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307%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 2,114,460,749 股赞成，1,465,952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307%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 2,114,460,749 股赞成，1,465,952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307%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 2,114,460,749 股赞成，1,465,952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307%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2,115,351,701 股赞成，575,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28%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3,563,053 股赞成，575,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6.1045%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算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2,114,471,349 股赞成，1,455,352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312%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2,113,906,701 股赞成，1,991,600 股反对，28,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046%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4,030,053 股赞成，79,600 股反对，28,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3900%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2,114,485,149 股赞成，1,413,152 股反对，28,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319%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2,114,489,149 股赞成，1,437,552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321%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2,114,047,949 股赞成，1,878,752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112%赞成；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2,259,301 股赞成，1,878,752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4.5981%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2,113,378,483 股赞成，2,548,218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96%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2,324,201 股赞成，1,813,852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6.1665%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2,113,378,483 股赞成，2,548,218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96%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2,113,378,483 股赞成，2,548,218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96%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1. 《选举周竹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 2,113,782,95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987%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994,302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48.1942%赞成。

经核查，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5.2. 《选举李永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 2,108,254,462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6374%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866,18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45.0980%赞成。

经核查，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5.3. 《选举涂德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 2,113,653,84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926%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865,201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45.0743%赞成。

经核查，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5.4. 《选举张朔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2,113,653,849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8926%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1,865,201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45.0743%赞成。

经核查，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5.5. 《选举郑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 2,120,320,515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2077%赞成（因累积投票制所致）；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8,531,867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06.1807%赞成（因累积投票制所致）。

经核查，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1. 《选举辛清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 2,101,363,867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3118%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239,901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7974%赞成。

经核查，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6.2. 《选举徐以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 2,113,662,84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30%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874,201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5.2918%赞成。

经核查，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6.3. 《选举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 2,101,363,867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3118%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239,901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7974%赞成。

经核查，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6.4. 《选举郑玉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 2,113,653,84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926%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865,201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45.0743%赞成。

经核查，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7.1. 《选举肖玉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 2,112,928,483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583%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874,201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45.2918%赞成。

经核查，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7.2. 《选举陆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 2,112,919,483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579%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865,201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45.0743%赞成。

经核查，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7.3. 《选举殷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 2,113,039,583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636%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985,301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7.9766%赞成。

经核查，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熊力

经办律师：_____

吴林涛

经办律师：_____

黄倩

2018年5月15日